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0)

#### (I)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及

#### (II) 委任替任董事

#### (I)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有關招股章程所述悉數行使涉及合共37,500,000股超額配售股份(「超額配售股份」)的超額配售權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經扣除包銷開支及相關開支後，上市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招股章程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製作4部電視劇；及(ii)購買與電視劇有關的版權(或播放權)。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存作短期存款，主要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以及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基於下文「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原因，董事會已決議通過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6.0百萬港元由製作電視劇重新分配至製作網劇。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初始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變更及經修訂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的初始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附註1)
製作電視劇(附註2)	87.2	-	87.2	61.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購買與電視劇有關的版權(或播放權)	13.2	-	13.2	13.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製作網劇	-	-	-	26.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b>總計</b>	<b>100.4</b>	<b>0</b>	<b>100.4</b>	<b>100.4</b>	

附註：

1. 悉數使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時間表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釐定，可根據目前市況及未來市場發展而有所變動。
2. 董事決議暫停製作招股章程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四部已規劃的電視劇其中的一部。四部已規劃的電視劇的估計拍攝期間及於衛星頻道首播的估計時間經修訂及更新如下：

電視劇類型	估計拍攝期間	估計於衛星頻道首播時間
1. 革命	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至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	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至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2. 家庭倫理	二零二一年下半年	二零二二年
3. 革命	已暫停	已暫停
4. 傳奇	二零二二年四月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規劃用途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乃基於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當時未來市況所作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不時的實際市場發展狀況使用。

根據與潛在客戶就四部已規劃的電視劇不斷進行的溝通及協商。董事預期四部已規劃的電視劇其中的一部對潛在客戶的吸引力可能不大，亦因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以及電視劇業務的激烈競爭而難以按預期就購買價及播放計劃與其達成協議。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隨著電視劇業務的競爭加劇，並且隨著網絡電視劇及網絡大電影的越來越受歡迎，本集團已決定通過與在線視頻平台發展業務關係來擴展其業務，同時不斷加強授出電視劇播放權許可業務。本集團已進行投資製作網絡電視劇及網絡大電影方面的探索和嘗試，包括(i) 招聘具有網絡電視劇及網絡大電影背景的項目策劃人員；(ii) 與主要的網絡視頻播放平台建立業務聯繫；(iii) 嘗試投資優秀的網絡電視劇及網絡大電影；及(iv) 廣泛徵集、評估網絡電視劇及網絡大電影劇本，加大本集團這方面的項目儲備。

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應作適當調整以保持最大限度的靈活度，以便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環境以把握網劇流行及其發展帶來的新興商機。

董事認為，儘管上述的所得款項用途有所變更，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董事認為有關變更可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多元化發展，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可能會於需要時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 (II) 委任替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乃岳（「劉先生」）已委任本公司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歐陽銘賢先生（「歐陽先生」）作為其替任人（「該委任」），代其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該委任將於大會結束後終止。

歐陽先生，4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歐陽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歐陽先生曾於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的會計團隊擔任管理職務。

歐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取得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研究生文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於過往三年，歐陽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未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歐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歐陽先生並未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的權益。

歐陽先生及本公司並未就該委任訂立服務協議。歐陽先生不會就擔任劉先生的替任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乃岳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乃岳先生（歐陽銘賢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劉佩瑤女士、魏賢女士、李芳女士、曲國輝先生及許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邵輝先生及沈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先生、徐宗政先生、鐘明山先生及劉京平女士。